

立法會 CB(2)1320/10-11(01)號文件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關於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範圍之提議，徵詢委員意見。

進展

2. 參見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有關《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施政報告》公布後之簡報文件（見立法會CB(2)36/10-11(02)號文件）及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會議文件（見立法會CB(2)315/10-11(05)號文件），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就輔助計劃檢討之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提議。

3. 我們在研究法援局的建議，及考慮本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的見解後，制訂了政府的立場，我們的建議詳見下列段落。

指導原則

4. 輔助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推出時，涵蓋的範圍只限於人身傷亡索償，後來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的申索。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集中處理勝訴機會大，賠償額與訟費比例較佳的案件。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即人身傷亡索償及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

度是因為討回賠償的成功機會高。上述原則一直行之有效。在研究把新個案類別納入輔助計劃時，我們應維持上述原則，不應把不涉及金錢損害賠償、成功率較低或難以追討賠償的個案納入計劃。

5. 在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之建議範圍時，我們會貫徹維持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之原則。總括而言，輔助計劃將會涵蓋的範圍應是：

- (a) 值得優先接受公帑資助，因涉及對個人顯著的侵害或不公，亦即從社會角度來看，值得給予援助；
- (b) 涉及財務申索和具有良好的追討損害賠償的機會；及
- (c) 訟費與損害賠償的比率亦屬吸引。

政府當局建議

6. 政府當局建議：

- (a) 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 萬元的申索。這些類別申索將須繳付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申索；及
 - (iii) 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 (b) 上文(a)分段所述新涵蓋個案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修訂如下：
 - (i) 申請費增至 5 千元；

- (i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少於香港法例第 91B 章《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14(a) 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的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
- (iii) 最終分擔費比率增加至討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十五；
- (c) 上文(b)分段所述增加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安排，亦適用於現時針對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的三種專業疏忽申索；
- (d) 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不論申索金額多少，並採用現行申請費及分擔費水平；
- (e) 我們在現階段不擬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衍生工具的申索，我們將會就修訂《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 91 章）進行研究，以期將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打算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完成研究，並就詳細建議諮詢法援局和本事務委員會；及
- (f) 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以便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7. 取決於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著手草擬法例修訂，以推行上述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目標是於本年稍後時間把立法建議提請立法會考慮和批准。

考慮因素

提高申請費及分擔費

8. 考慮到專業疏忽提出申索的複雜程度和風險，法援局建議，就新類別個案及現有專業疏忽個案提出的申索，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應予提高。至於現有輔助計劃下的申索個案類別，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維持不變。法援局建議就現有專業及新專業提出的專業疏忽申索，以及其他新納入的個案類別，其申請費、中期分擔費及分擔費比率應予調整和提高如下：不會退還的申請費為 5 千元；中期分擔費為受助人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但不得低於第 91B 章第 14(a) 條訂明的輔助計劃受助人須支付的現行中期分擔費（即普通計劃下受助人須支付的分擔費的最高金額）；如案件勝訴，受助人繳付輔助計劃基金的最終分擔費比率為獲賠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如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有關申索達成和解，則比率可減至百分之十五。

9. 我們認為必須貫徹的重要原則，是勝訴的法援受助申請人須分擔未能從與訟的另一方討回的費用和開支，以及按獲判賠償的若干比率繳付費用，注回輔助計劃基金，以協助日後的訴訟人。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經驗是，雖然每宗申請都經過同樣的風險評估，但是自二零零六年起收集的數據顯示，一般而言，獲得普通計劃援助的人身傷害及有關的案件類別，平均勝訴率最高，達到百分之九十，而醫療／牙科／法律專業疏忽案件的勝訴率是百分之六十九，其他雜項案件是百分之六十七。所以，我們擴大輔助計劃後涵蓋的案件風險越高，訴訟人的平均敗訴機會越高，需要“補貼”的機會亦越高。再者，我們注意到，自二零零零年起，從案件收回的分擔費金額，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的約 1,030 萬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約 330 萬元，而輔助計劃基金的收入一直都非常依賴銀行利息。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從勝訴案件收回的分擔費，不足以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

10. 我們知悉，在截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止的過去三年，處理輔助計劃申請個案所需的平均行政費用約為 7,850 元。由於輔助計劃在最初成立時，申請費只屬象徵式收費，以防出現瑣屑無聊的申請，沒有引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因此，法援局建議把輔助計劃新個案的

申請費由 1 千元增至 5 千元，以彌補行政開支，我們認為十分合理。為了維持輔助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我們須就分擔費比率作出所需調整，以期在維持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之餘，也可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個案類別。

11. 考慮到輔助計劃是以自負盈虧的原則營運，以及需有較多個案勝訴才能維持財政穩健，我們認同法援局的意見，即在輔助計劃下就專業疏忽及其他新增類別（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除外）個案提出申索的申請人／受助人，其繳付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應較人身傷亡及僱員補償申索等現行類別的為高，以反映該等索償的複雜性以及有關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較高風險。

擴大涵蓋範圍

(i) 針對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和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申索

12. 法援局建議，在顧及有關專業有否投保或須否投保後，應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涵蓋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個案。法援局參考了由十個主要的專業學會組成的專業聯合中心¹後，建議把額外的專業（即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納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並於第一期實施。法援局建議，關於針對其他行業例如園境師、規劃師、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代理等的申索是否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可在稍後階段才考慮，目前先研究這類案件的索償成功機會以及這些專業的保險事宜。另一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一些其他持份者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盡可能把最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索償納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¹ 專業聯合中心獲香港特區政府支持成立，是香港首個為專業人士而設的地區科技管理和商業中心。該中心由十個香港主要的專業學會創辦，並由國際商業通有限公司管理。該十個主要的專業學會成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律師會、香港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

13. 我們注意到，雖然上述由持份者所建議納入計劃涵蓋範圍的八個專業，未必有強制投保的規定，但這些專業的資歷條件受本港法例規管；以及／或必須達到相關監管／發牌／紀律監管機構訂明的若干專業標準或通過該等機構所訂明的專業考試²。我們提議除了法援局所建議增加的專業外，也可以把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和地產代理納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內。

14. 不過，我們認為不應把針對獨立財務顧問的申索也納入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內，因為現時並無法例規管獨立財務顧問的專業資格／認可制度。

(ii)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申索

15. 法援局建議在稍後階段，考慮把針對保險代理人和經紀疏忽的申索，納入經擴大的輔助計劃。我們注意到法律專業界建議即時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此類個案。

16. 我們認為，保險代理人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時，實際上是代表保險公司。由於保險合約是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當有針對保險代理人的疏忽申索時，代理人代表的保險公司需為代理人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故此遇有申索也需負上法律責任。保險經紀方面，儘管他們並不代表任何個別保險公司，所有保險經紀均需投購專業彌償保險。所以，我們認為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疏忽申索，勝算屬於合理。法例亦規定保險代理人和經紀在登記前，需符合某些專業資格。

17. 我們提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疏忽申索。

² 標題所述的八個專業分別受《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和《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所監管。

(iii) 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18. 法援局建議，稍後才考慮是否納入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建議把有關申索納入經擴大的輔助計劃，因為這有助阻止大企業使用不公平及不良的營商手法。

19. 我們認同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見解。我們提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從而增加對物業買家的保障。

20. 政府致力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發展及保障消費者之合理權益。為進一步加強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當局已成立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負責商議以立法形式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相關的具體事項。

(iv) 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

21. 法援局建議關於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應與僱員補償申索看齊，以及在未來取消申索額最低為 6 萬元的要求。我們也注意到本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會和香港工會聯合會均建議豁免中期分擔費。

22. 我們提議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不論其申索金額多寡，也會涵蓋在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中，並採用現行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我們認為法援局已經體恤考慮僱員的需要，因為除僱員補償申索外，輔助計劃下所有種類申索都須符合申索額高於 6 萬元的要求。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即民事訴訟中的判決債項)，是民事司法制度給予補償的一種方法。我們同意法援局建議，把這類個案豁免於提高申請費及分擔費的範圍外。不過，我們不能同意進一步豁免中期分擔費所設的要求，因為這違反輔助計劃自負盈虧的原則，並會對輔助計劃其他種類的申索構成重大的連帶影響。

(v) 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欺騙行為的金錢申索

23. 法援局認為，現時結構性金融產品普及，當中有些可能是沒有投機成分的證券衍生工具。為打擊有關金融產品的不當銷售手法，但又不助長投機活動，法援局建議撤銷《法律援助條例》有關不向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申索提供法律援助的規定，以便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這類案件。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本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建議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向涉及衍生工具的申索提供法律援助。

24. 由於有關法例條文³的制定，是建基於公帑不應用於援助參與投機活動而招致損失的人士，因此，普通計劃的法援，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申索。在普通計劃下，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遠較輔助計劃的申請人為低。如把輔助計劃擴大至涵蓋普通計劃不受理的申索，就原則而言，公眾並不會接受。

25. 我們將不擬把輔助計劃擴及衍生工具的申索，但我們提議透過檢討《法律援助條例》，以期刪除有關的例外規定，使普通計劃的法援，涵蓋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我們打算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完成研究，並就詳細建議諮詢本事務委員會。

26. 我們對於把這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有所保留。舉例來說，以雷曼兄弟事件為例，我們留意到約有 3 萬名顧客購買了迷你債券，每宗申索的平均金額少於 20 萬元。假若這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而輔助計劃基金在每宗成功申索的案件中，最多可取得的分擔費為賠償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在此情況下即四萬元)。至於不成功的案件，輔助計劃基金為每宗案件承擔的程序和法律費用，動輒達 20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假設接獲 500 宗受委屈事主的申請，其中百分之六十獲發法律援助，而其中的 210 宗個案申索成功(即百分之七十“勝訴”)，則將可從這 210 宗個案獲得分擔費 840 萬元(20 萬元 \times 20% \times 210)。所得的

³ 《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訂明，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不包括在條例的範圍內。

分擔費總額將顯著低於餘下 90 宗不成功個案所涉及的 \$4,500 萬元法律費用(即：50 萬元[與訟雙方的平均開支] x 90)。即使計及該 90 宗不成功個案所存入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基金仍將虧損\$2,737.5 萬元。考慮到輔助計劃基金自負盈虧的原則，輔助計劃在現階段不宜擴展至衍生工具的申索。

其他不獲支持的建議

(i) 就財物損毀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

27. 法援局建議，把就財物損毀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經擴大範圍的輔助計劃。業主保障協會及一些地區代表，均不支持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這類申索的建議。我們注意到現在並沒有強制規定法團須就財物損毀購買保險。此外，如只有向法團提出的申索才可獲法律援助，而就其他財物損毀提出的申索卻不可獲法律援助，極為不公。因此，我們不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納入就財物損毀向法團提出的申索。

(ii) 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申索

28. 法援局認為無需在現階段將針對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涵蓋在輔助計劃下，但建議在稍後階段再作討論。由於輔助計劃並不涵蓋牽涉汽車／車輛的財產申索，擴大輔助計劃如只涵蓋牽涉船隻的個案並不恰當。一般情況下，由於汽車／車輛或船隻均已投保，當意外發生，車主或船主可直接向他們的承保人尋求補償，而承保人將就彌償向其他方提出訴訟。因此，我們不建議支持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船隻意外。

(iii) 少數份數擁有人針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

29. 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為重新發展，有關人士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土地。關於針對這些人士的申索，法援局並沒有建議擴展輔助計劃將之包括在內。

30. 我們察悉，自第 545 章於一九九九年實施以來，持份者一直關注少數份數擁有人在強制售賣案件中可取得的支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就三類地段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的門檻降至百分之八十後，上述問題再次受到部分立法會議員重視。他們其中一個關注點，是土地審裁處在審理第 545 章的案件的法律程序中，沒有法律支援提供予少數份數擁有人，而少數份數擁有人的經濟狀況可能不足以聘請律師在土地審裁處提供協助。他們支持向這些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法律援助支援，讓其能在較對等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表述立場。

31. 我們不建議擴展輔助計劃至涵蓋強制售賣大廈單位個案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因為現時法律援助並不包括審裁處案件，只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二部的土地審裁處案件，以及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的案件除外。一旦把輔助計劃擴及第 545 章案件的少數份數擁有人的申索，將造成廣泛的連帶影響，可能令其他壓力團體紛紛要求把其他審裁處(例如入境事務審裁處和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其他種類案件納入法律援助的範圍。

32. 第 545 章同時保障多數份數擁有人(即申請人)以及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利益。如將輔助計劃擴展至少數份數擁有人，看來是違背了第 545 章的機制的目的。此外，不少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的強制售賣申請中，申請人都是物業發展商，而部分或全部少數份數擁有人經濟狀況不很充裕。然而，亦有其他案件中的多數份數擁有人(即申請人)是由小業主組成，他們希望聯合出售物業，針對某個以釘子戶身份索取高售價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如將輔助計劃擴大，為提出申索的釘子戶提供法律援助，會有幫助這些阻礙大廈重建而影響社會利益的釘子戶之嫌。

33. 第 545 章個案未必與法援制度配合。與大部分索償個案不同，少數份數擁有人到土地審裁處應訊，是為了尋求對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強制售賣申請進行抗辯，或如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尋求對售賣條款及條件進行抗辯。在大多數情況下，爭辯的因素與估值事宜而非法律事宜有較大關係。即使當局批出法援，受助的少數份數擁有人仍須承擔所涉及的費用。根據第 2(c)段所述的建議，倘若受助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敗訴(即假若土地審裁處批出強制售賣令)，仍須繳付不獲退還的 5 千

元申請費，以及定為經評估後的財務資源百分之十的中期分擔費。若少數份數擁有人勝訴(即假若土地審裁處駁回多數份數擁有人的申請)，甚至獲判給費用，亦須由他一力承擔高達物業價值百分之二十的最終分擔費及實付費用，因為他不會就任何申索獲判給有助減少該等費用的補償。

34. 此外，把這類個案納入輔助計劃，會與計劃是以勝訴機會較高的個案為對象的原來設計有所抵觸。觀乎土地審裁處過往作出的裁決，審裁處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機會甚高(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期間，土地審裁處接獲 94 宗申請，其中 37 宗已經中止／押後，30 宗仍在處理中。已處理的申請有 27 宗，其中 26 宗獲得批准)；假若這個趨勢持續，獲批法援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敗訴並須承擔全數訟費的機會甚高。在前述情況下，就大部分第 545 章個案而言，不論原意多好，以及即使尋求法援的少數份數擁有人完全知悉所涉及的費用，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少數份數擁有人，或會損害他們的財政利益。

35. 儘管我們不建議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少數份數擁有人針對第 545 章申請人的“申索”，政府當局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向可能因重新發展而受強制售賣影響的舊樓業主提供協助。當局會留意發展和考慮按需要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iv) 有關信託的申索

36. 法援局注意到，有關信託的申索相信可包括在專業疏忽範疇。法援局不建議把這類個案納入輔助計劃。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公會認為大部分信託管理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及專業彌償保險。我們考慮有關信託的申索，可以專業疏忽為由，向律師及會計師採取法律行動。其他申索理由包括違反信託和違反受信責任。此外，信託成立人的經濟能力通常較佳，在訴訟時與訟各方往往爭持激烈，訟費金額因而甚高。訴訟結果一般難料，因此，從勝訴個案取得的分擔費不多，不足以彌補敗訴個案的開支。鑑於訟費與損害賠償額的比率可能很高，因此，我們不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這類個案。

(v) 涉及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的申索

37. 法援局不建議把涉及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涉及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糾紛的申索，關乎公司及其股東各自的權利，這類糾紛一般包括小股東投訴股息低或沒有分派股息、稀釋股權、被免除公司董事職務、公司拒絕提供財務報表或召開成員大會等，而不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申索，讓基金得以從獲判的賠償中徵收分擔費。我們不建議把此類案件納入輔助計劃。

(vi) 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

38. 法援局對建議把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內，有所保留。原因是針對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一般不大，而所涉訟費卻往往遠超過賠償額。由於該等申索所涉金額不大，預期當事人勝訴後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亦不多；另一方面，如案件敗訴，輔助計劃基金便須承擔雙方的訟費，對基金的影響甚大。法援局亦認為，消費者訴訟基金(消費者委員會為其信託人)會為經篩選，而且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或對消費者影響深遠的個案，提供援助。

39. 本事務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倡議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這類個案，並指當局可以訂明索償額必須高於 6 萬元(現時輔助計劃的最低索償額)，案件才獲考慮。

40. 當局現正就《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擬備法例修訂，藉以增訂罪行，以禁止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遺漏、威嚇手法、餌誘式廣告宣傳、餌誘式銷售，以及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商品或服務等手法。其中一個建議，是增訂消費者權利(在現有權利外增加)，讓那些因有人違反經修訂條例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消費者提出訴訟。此舉旨在讓受屈的消費者可討回公道。

41. 輔助計劃如涵蓋消費者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提出的訴訟，可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和協助討回公道，但由於“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範圍可以很廣泛，幾乎涵蓋所有類型的商品和任何行業(包括由非專業人士提供的服務)所提供的每一項服務，因此我們認

為擴大輔助計劃，以便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個案，會有相當困難。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可詮釋為包括產品法律責任申索、針對違反合約的訴訟，以及基於失實陳述、強迫和威脅等理由的補償申請。加上顧及訟費與損害賠償額的高比率，我們不建議把這類個案納入輔助計劃。

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42. 雖然輔助計劃基金現時仍有 8,826 萬元結餘，我們估計有必要注資 1 億元，以實施擴大的輔助計劃，原因如下：

- (a) 1 億元的資金將作為緩衝，協助輔助計劃基金應付因納入建議的申索類別所引致的較高風險(就勝算和成功索償機會而言)；
- (b) 由於處理輔助計劃個案的平均行政費約為 7,850 元，在輔助計劃下新增類別個案的申請費雖增至 5 千元，但仍不足以彌補行政開支。注資 1 億元及因此產生利息收益，可補助輔助計劃基金。否則我們可能需要大幅調升申請費的水平，以維持基金自負盈虧的原則；
- (c) 再者，我們需要全數 1 億元的資金，以應付蒙受巨大損失的敗訴案件。舉例而言，二零零八年，一宗由輔助計劃資助的人身傷害案件敗訴，該宗案件的受助原告人及被告雙方訟費估計約 1,700 萬元，令輔助計劃基金的金額銳減；及
- (d) 由於輔助計劃的原則是自負盈虧，我們打算把 1 億元作為緩衝，應付異常的特殊情況；而當中大部分資金均打算保留。

43. 我們估計，如按照上述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範圍，首三年輔助計劃基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3,000 萬元。然而，我們難以估計擴大輔助計劃範圍對財政方面的確切影響，但會密切監察輔助計劃基金的運作，確保符合自負盈虧的原則。如發現基金有損耗的迹象，在有需要時，

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提高申請費和分擔費。萬一輔助計劃基金無法維持，在具有充分理據和證實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會申請再次注資輔助計劃基金。

前瞻

44. 取決於本事務委員會對我們提出的建議的意見，我們將著手草擬法例修訂，以期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提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執行有關提議。

45. 至於涉及衍生工具的申索的方案，我們打算在完成有關研究後，就著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詳細建議，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諮詢法援局及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46. 請各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提議及發表意見。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